

山东省二手车流通协会文件

鲁二手车协字[2024] 16号

关于山东省《二手车买卖合同》示范文本 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业：

当前，我省二手车流通市场虽然活跃，但交易过程中存在信息不对称和欺诈行为等问题，严重影响了二手车市场的健康发展。在当前的二手车交易过程中，由于合同示范文本的不统一、不规范，导致了许多交易纠纷和消费者权益受损的问题，在山东省商务厅、山东省市场监督局的指导下，省协会特组织专家律师起草了《二手车买卖合同》（示范文本）。现向广大会员单位及行业同仁征求意见。

合同示范文本的必要性

- (1) 规范市场秩序：统一的合同示范文本能够规范二手车交易的约定事项和责任行为，减少交易纠纷，维护市场秩序。
- (2) 保护消费者权益：明确的合同条款能够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、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，提升消费者的购车体验。
- (3) 促进二手车行业发展：规范的合同示范文本能够提升二手车行业的整体形象，增强消费者的信任度，促进二手车市场的健康发展。

在此，省协会对各位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业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，希望各位积极参与本次征求意见活动。相关意见和建议请直接反馈给协会秘书处。联系人：万冉冉 手机：13905417470（微信同号）

附件：《二手车买卖合同》（示范文本）

